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收悉并认真阅读了《关于 2021 年度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征询意见函》，对公司拟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严格、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周转的资金需求，加快项目投产运营进度，防范经营风险，该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特此认可。

独立董事：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